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 Friends Holding Limited

交個朋友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0)

進一步公告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交個朋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5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釐定代價時，本公司已參考(其中包括)獨立專業估值師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師」)基於目標集團2025年6月30日採用收益法下的折現現金流量法計算(「折現現金流量法」)估值的初步估值結果。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折現現金流量法估值構成盈利預測。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作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1)條，下文列出目標集團估值所依據主要假設(「假設」)(包括商業假設)詳情。

為目標集團進行估值時，估值師採用收益法，而選擇收益法乃基於目標集團之特點，資產基礎法及市場法均存在重大限制，因此收益法更適合為相關資產進行估值。

資產基礎法及市場法的限制包括：

- (a) 資產基礎法無法直接體現不同有形及無形資產(包括人力資源及管理架構)之間的協同效應，並不能直接反映相關資產的未來經濟收益，因此資產基礎法並不適用於此情況；及
- (b) 根據目標集團的業務模式及財務狀況，估價師已識別三家指引可資比較公眾公司(「指引可資比較公眾公司」，即(i)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002607)(「中公教育」)，(ii)上海行動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605098)(「行動教育」)，及(iii)粉筆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2469)(「粉筆」))作為基準，篩選準則有四項，包括(i)指引可資比較公眾公司在中國內地營運，(ii)參照Capital IQ(由標準普爾設計的可靠第三方數據庫服務供應商，「Capital IQ」)的行業分類，指引可資比較公眾公司在「教育服務」行業營運，(iii)指引可資比較公眾公司超過50%的收益來自職業教育服務，及(iv)指引可資比較公眾公司在2024年實現正純利。由於目標集團於2022年至2024年實現持續經營盈利，估值師對指引可資比較公眾公司的市值、收益規模、利潤率及最近十二個月市盈率倍數(「市盈率倍數」)進行比較分析，以評估市場法對目標集團的適用性。

估值師注意到中公教育於2021年至2023年連續錄得淨虧損，且其市盈率倍數為102.7倍，遠高於中國內地教育服務之行業水平，因此中公教育不適用於採用市場法。因此，由於指引可資比較公眾公司數目有限，市場法並不適用於此情況。

估值師於達致其意見時已考慮收益法下之折現現金流量法，原因為：(i)鑑於目標集團目前處於增長階段，折現現金流量法可更佳地反映其未來現金流量潛力；(ii)折現現金流量法包含目標公司管理層明確界定之業務計劃；及(iii)目標公司管理層編製之預測證明收益增長及利潤率預測相對於目標集團過往及同業之合理。

目標集團的股權價值乃透過應用名為折現現金流量法的收益法技術釐定。根據此方法，價值取決於預測銷售收入所產生的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已透過將可供支付股東權益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淨額折現至其現值，並使用適合該業務風險的折現率制定價值指標。

意見基準

估值師已參考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發佈的國際估值準則進行估值。所採用估值程序包括對目標集團的法律地位及財務狀況的審查，以及對產權持有人所作的主要假設、估計和陳述的評估，如下所示：

- 整體經濟前景；
- 標的資產之業務性質；
- 目標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目標集團的預測財務表現；
- 業務的財務及商業風險，包括收入的持續性及未來業績預測；
- 考慮及分析影響標的業務之微觀及宏觀經濟；及
- 有關目標集團業務的其他營運及市場資訊。

一般假設

在釐定目標集團股權的市場價值時，估值師作出以下假設：

- 假設目標集團的擬定業務計劃中的預測收益及收入將可憑藉目標公司管理層的努力實現；
- 已經或將會正式獲得所有與目標集團經營或擬經營的業務相關的法律批文及業務證書或牌照，並可於屆滿時續期；
- 為了實現業務的未來經濟利益並保持競爭優勢，必須投入人力、設備和設施。於進行估值時，假設所有擬建設施及系統將正常運行，並足以支撐未來營運；
- 假設國際金融環境、全球經濟環境及國家宏觀經濟狀況不會發生重大變化，且目標集團經營所處之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假設相關合約及協議中規定的營運及合約條款將會被遵守；
- 估值師假設目標集團提供的財務及營運信息在很大程度上準確可靠，並據此形成估值意見；及
- 估值師假設目標集團不存在任何可能對報告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隱藏或意外情況。

主要假設及參數

與折現現金流量法項下目標集團股權市值有關之主要假設如下：

- **預測期間：**目標集團的預測期間自2025年7月1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
- **所得稅率：**參考目標集團之主要所得稅率，即25%。

財務預測

目標集團的收益主要包括線上及線下短視頻、直播電商培訓課程和直播電商專屬服務。估值師獲提供目標集團於五年半預測期的收益預測。

預計主營業務成本主要包括導師費、課程研發費、視頻資料編輯開支及數碼工具產品費。預計市場推廣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線上平台服務費。預計管理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辦公費用。

主要財務預測詳情如下：

	2025年 1月至 2025年 6月	2025年 7月至 2025年 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按年增長率	15%	10%	12%	12%	10%	5%	3%	2%
收益(人民幣千元)	72,569	79,771	152,339	170,620	187,682	197,066	202,978	207,038

附註：目標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的收益增長率分別約為63%及0.1%。在此期間，其職業培訓業務(佔總收益逾80%)保持增長，2023年及2024年的學費增幅分別約為33%及4%。2024年的溫和增長主要歸因於先前簽約的渠道合作夥伴表現欠佳。為此，目標集團於2025年放緩擴充渠道合作夥伴的步伐，並對培訓業務實施雙重策略，即擴大客戶獲取渠道及多元化產品組合。於2025年上半年，目標集團的增長率約為15%。

公司名稱	於2025年 的估計 收益增長率	於2026年 的估計 收益增長率	於2027年 的估計 收益增長率
中公教育	9.5%	11.3%	10.3%
行動教育	17.1%	13.2%	12.9%
粉筆	7.1%	7.6%	不適用
目標集團	12.0%	12.0%	10.0%

與指引可資比較公眾公司相比，根據Capital IQ資料，中公教育於2025年、2026年及2027年的預計收益增長率分別約為9.5%、11.3%及10.3%。行動教育於2025年、2026年及2027年的預計收益增長率分別約為17.1%、13.2%及12.9%。粉筆於2025年及2026年的預計收益增長率分別約為7.1%及7.6%。因此，目標集團於2025年、2026年及2027年的預計收益增長率分別為12%、12%及10%，與行業水平相符。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5年 7月至 2025年 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總營運開支	68,084	143,918	158,310	166,225	171,212	174,636
主營業務成本	45,031	96,144	105,759	111,047	114,378	116,666
營運開支	23,054	47,774	52,551	55,179	56,834	57,971

	2025年 7月至 2025年 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EBITDA 利潤率	14.9%	15.8%	15.9%	15.9%	15.9%	15.9%
EBITDA (人民幣千元)	11,908	27,043	29,813	31,387	32,303	32,877

附註： EBITDA 指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

$EBITDA = \text{收益} - \text{主營業務成本} - \text{市場推廣開支} - \text{管理及行政開支} + \text{折舊及攤銷}$

EBITDA 不包括非經營及非經常性項目，例如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外匯收益或虧損及投資收益等。

$EBITDA \text{ 利潤率} = EBITDA / \text{收益}$

公司名稱	於2023年 的EBITDA 利潤率	於2024年 的EBITDA 利潤率	於2025年 的EBITDA 利潤率	於2026年 及其後的 EBITDA 利潤率
中公教育	10.0%	18.9%		14.8% 15.8% – 15.9%
行動教育	34.6%	35.5%		
粉筆	7.8%	8.7%		
目標集團	6.9%	13.4%		

目標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上半年的EBITDA利潤率分別約為6.9%、13.4%及14.6%，顯示過去三個期間持續改善的趨勢。2024年年底完成公司搬遷後，預期2025年及2026年的管理及行政開支將溫和下降，其後趨於穩定。與指引可資比較公眾公司相比，粉筆於2023年及2024年的EBITDA利潤率分別約為7.8%及8.7%；行動教育於2023年及2024年的EBITDA利潤率分別約為34.6%及35.5%，而中公教育於2023年及2024年的EBITDA利潤率分別約為10.0%及18.9%，顯示目標集團的預計EBITDA利潤率與行業水平相符。

	2025年 7月至 2025年 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EBIT利潤率	14.7%	15.7%	15.7%	15.7%	15.7%	15.7%
EBIT (人民幣千元)	11,686	26,702	29,372	30,841	31,766	32,401

附註： EBIT指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

$EBIT = \text{收益} - \text{主營業務成本} - \text{市場推廣開支} - \text{管理及行政開支}$

$EBIT \text{利潤率} = EBIT / \text{收益}$

	2025年 7月至 2025年 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單位：人民幣千元						
EBIAT	8,765	20,027	22,029	23,131	23,825	24,301

附註： EBIAT指除利息前及除稅項後盈利。

$EBIAT = \text{收益} - \text{主營業務成本} - \text{市場推廣開支} - \text{管理及行政開支} - \text{稅項開支}$

營運資金淨額(「營運資金淨額」)及營運資金淨額變動

營運資金淨額等於當前營運資產減去當前營運負債，而預測期間的營運資金淨額則為根據目標集團過往營運資金項目的周轉天數釐定。營運資金淨額變動等於下年度的營運資金淨額減去本年度的營運資金淨額。預測期間的營運資金淨額及營運資金淨額變動估計如下：

單位：	2025年 6月30日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淨額	(21,451)	(25,329)	(28,328)	(31,161)	(32,719)	(33,701)	(34,375)
營運資金 淨額變動	不適用	(3,878)	(2,999)	(2,833)	(1,558)	(982)	(674)

資本開支(「資本開支」)

根據管理層在預測期間的業務計劃，資本開支是基於必要設備的更替進行估算。預測期間的資本開支估計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5年 7月至 2025年 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資本開支	250	500	500	500	500	500

折舊及攤銷

根據估計資本開支及預測期間，預測期間的折舊及攤銷估計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5年 7月至 2025年 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折舊及攤銷	221	341	441	546	537	476

企業自由現金流量(「企業自由現金流量」)預測

根據上述估計參數，現金流量淨額預測計算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5年 7月至 2025年 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企業自由現金流量	12,614	22,866	24,803	24,735	24,843	24,951

附註： 企業自由現金流量 = EBIAT - 營運資金淨額變動 - 資本開支 + 折舊及攤銷

折現率

根據折現現金流量法應用於目標集團的股權價值評估的折現率乃按照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釐定，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為股本成本及債務成本的加權平均數。股本成本由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資本資產定價模型」)決定，而債務成本指中國人民銀行的五年期貸款基準利率(「貸款基準利率」)並扣除稅務影響。在計算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時，關鍵參數和計算如下所示：

- (i) 無風險利率：採納的無風險利率為1.90%，代表到期日為20年的中國政府債券在網站(www.chinabond.com.cn)所報收益率；
- (ii) 股權風險溢價：所採用股權風險溢價7.31%引用自Kroll, LLC發佈的有關股權風險溢價的「Kroll股本成本導航(Kroll Cost of Capital Navigator)」研究；
- (iii) 貝塔值：所採用貝塔值為1.24，指的是通過Capital IQ數據庫獲得的可資比較公司貝塔值；
- (iv) 其他特定風險溢價：其他特定風險溢價包括參考Kroll, LLC發佈的「Kroll股本成本導航」研究中關於規模溢價內容採納規模溢價4.47%及目標集團其他特定風險2.00%。

$$\text{股本成本} = (i) + (ii) * (iii) + (iv) = 1.90\% + 7.31\% * 1.24 + 6.47\% = 17.43\%$$

- (v) 負債與市值比率(「負債與市值比率」)：採用的負債與市值比率為3.52%，指的是通過Capital IQ數據庫獲得的可比公司的數據；
- (vi) 債務成本：債務成本採用2.63%，該數據是參考中國人民銀行的貸款基準利率並扣除稅項影響計算得出。
- (vii)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是通過將每個資本組成部分的成本乘以其應佔比例計算。公式及計算方法如下：

$$\begin{aligned} \text{加權平均} &= \text{股本}/(\text{股本} + \text{債務}) * \text{股本成本} + \text{債務}/(\text{股本} + \text{債務}) * \text{債務成} \\ \text{資本成本} &= \text{股本成本}/(1 + \text{負債與市值比率}) + \text{債務成本}(\text{扣除稅務影響} \\ &= \text{股本成本}/(1 + (v)) + (vi) * (v)/(1 + (v)) \\ &= 17.43\% / (1 + 3.52\%) + 2.63\% * 3.52\% / (1 + 3.52\%) = 17.00\% \\ &(\text{四捨五入}) \end{aligned}$$

估值結果的計算

折現現金流量法模型的基本公式為：現金流量淨額的現值=現金流量淨額/(1+折現率)^折現期間

目標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估值日期」)的股權價值的市值計算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5年 7月至						最終值
	2025年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i) 淨現金流量	12,614	22,866	24,803	24,735	24,843	24,951	25,475
(ii) 折現率	17%						
(iii) 折現期間 (附註1)	0.25	1.0	2.0	3.0	4.0	5.0	5.0
(iv) 折現因率 (附註2)：	0.96	0.86	0.74	0.64	0.55	0.48	0.48
(v) 現金流量淨額現值 (附註3)	12,125	19,531	18,107	15,434	13,249	11,373	
(vi) 終值 永續增長率 (附註4)	2.00%						77,412
(vii) 目標集團的企業價值							167,230
(viii) 增加：超額現金及超額資產 (附註5)							58,805
(ix) 減：債務及超額負債 (附註6)							818
(x) 減：少數股東權益							—
(xi) 股權價值(未考慮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已約整)							225,220

附註1：由於現金流入和流出全年持續發生，因此假設現金所得款項均在每年年底收到可能並不準確。為配合此做法，年中折現通常被納入折現現金流量法模型，假設現金流量在全年平均出現。年中慣例將預測的自由現金流量視為在期間的中間點產生。因此，第一期折現期為四分之一年(0.25年)，第二年折現期為一年。

附註2： $(iv) = 1 / (1 + ii)^{(iii)}$

附註3： $(v) = (i) * (iv)$

附註4：永續增長率2%指的是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2025年4月發佈的《世界經濟展望數據庫(World Economic Outlook Database)》估算的中國通脹率。

附註5：根據折現現金流量法模型，企業自由現金流量僅涵蓋營運項目的經濟價值，包括營運資金淨額、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等，並不包括非營運項目。因此，對超額項目的調整涵蓋所有非營運資產及負債項目。超額現金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38.00百萬元，乃參考其賬面值計算。超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0.80百萬元(主要包括網上平台存款、借款、僱員預支資金等)。

附註6：債務及超額負債由約人民幣0.82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組成，當中參考其賬面值。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估值師估值之業務或財務權益大都並不享有實時流動性。因此，估值師須對其依據市場法就所觀察交易進行估計而得到之估值作出調整，以考慮其估值之業務或業務權益缺乏市場流通性之因素。該調整乃估值師所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在此次估值工作中，估值師使用了認沽期權法來評估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認沽期權法為最常用的理論模型之一。該概念為當比較公開股份和私人股份時，公開股份持有人能夠立即將股份於股票市場出售(即認沽期權)。認沽期權的價值是根據「Finnerty期權定價模型」(「**Finnerty模型**」)釐定，並使用以下參數：

參數	目標集團的價值	備註
現價	1.00	由於估值師正在計算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百分比，為了簡化計算，估值師進行估值時將現價設定為1.00。
行使價	1.00	根據該研究，認沽期權為平值，行使價應等於現價。
波幅	54.90%	根據來自Capital IQ的可資比較公司的中位數波動性，這些公司與確定目標集團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的可資比較公司相同。
到期	三年	這是對持有期的近似估算，假設一位擁有企業實體的市場參與者會出售該企業實體。目標集團的管理層信納三年屬合理假設。

根據上述假設，使用Finnerty模型估算目標集團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為20.0%，估值師對目標集團應用20.0%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計算估值結果

根據估值師的調查及分析結果，估值師認為於估值日期考慮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後，目標集團的市值合理列示如下：

於2025年
6月30日

扣除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之前的100%股權價值(人民幣千元)	225,22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調整為20.0%	(1-20.0%)
目標集團的100%股權價值(人民幣千元)	180,000

敏感度分析

針對目標集團100%股權的市值進行的敏感度分析是通過變更折現率及收益進行，敏感度分析結果概述如下：

敏感度分析 — 折現率

折現率	市值(人民幣千元)
18%(基數+1%)	172,000
17%(基數)	180,000
16%(基數-1%)	189,000

敏感度分析 — 收益

收益	市值(人民幣千元)
基數*(1+5%)	187,000
基數	180,000
基數*(1-5%)	173,000

董事會已審閱假設，並認為該盈利預測乃經仔細審慎查詢後作出。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對該盈利預測進行了核證委聘工作。折現現金流量法並未涉及採用會計政策。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2)-(3)條，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董事會的函件分別載於本公告的附錄一及附錄二內。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本公告日期，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公告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公告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包括其資格)，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本公告日期，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可否在法律上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完成須待該協議項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出售事項的完成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交個朋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鈞

香港，2025年8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鈞先生、李亮先生及趙慧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華威先生、馬占凱先生及余國杰博士。

附錄一

以下為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25年8月22日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敬啟者：

交個朋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

有關計算杭州交個朋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全部股權估值之折現現金流量法預測的報告

我們已完成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目標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全部股權所編製估值(「估值」)所依據折現現金流量法計算(「預測」)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基於預測所作估值被視作盈利預測，並已載入 貴公司就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權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而刊發日期為2025年8月22日的公告(「該公告」)內。

董事責任

貴公司董事僅負責預測。預測已使用一套基準及假設(「假設」)而編製，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由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假設載於該公告內。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我們已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有關規定乃以正直、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操守等基本原則為基礎確立。

* 僅供識別

我們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當中要求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行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從職業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2)條規定對預測的計算方法的算術準確性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預測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我們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執行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從道德操守，並計劃及進行核證委聘，以合理保證預測的算術計算方法是否按董事所作假設妥為編製。

我們的工作並不構成目標集團全部股權的任何評估。假設包括有關不能如過往結果般確認或核實的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的假設，而此等事件及行動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即使預期的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評估，且差異可能重大。因此，我們並無就假設的合理性及有效性進行審閱、審議或展開任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根據上述各項，我們認為，就計算預測而言，預測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假設妥為編製。

此 致

香港
新界
葵昌路40-52號
葵昌中心
4樓10室
交個朋友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25年8月22日

附錄二

以下為董事會日期為2025年8月22日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敬啟者：

有關：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茲提述交個朋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5日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釐定代價時，本公司已參考（其中包括）獨立專業估值師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師」）基於目標集團2025年6月30日採用收益法下的折現現金流量法計算（「折現現金流量法」）估值的初步估值結果。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折現現金流量法估值構成盈利預測。

董事會已(i)審閱基準及假設（定義見本公司同日的公告）；(ii)審閱估值師就計算折現現金流量法估值致董事會之報告；(iii)審閱估值師就折現現金流量法估值及目標集團的過往表現所進行相關工作；及(iv)考慮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折現現金流量法估值所發出報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確認上述折現現金流量法估值之盈利預測乃經仔細審慎查詢後作出。

此 致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12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台照

交個朋友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謹啟

2025年8月22日